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0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于2023年1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号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规、业务则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2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2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17,314,716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a)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b)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c)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d)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2月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865,735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731,471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697.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6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涛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W191
募集资金规模	6,697.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21日
投资类型	权益型

（2）设立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2年12月27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XW191。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⑦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职级为部门经理及以上或截至2022年底入职公司四年以上（含四年）的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731.471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25.886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5%，即86.573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合规性意见

1、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陈峰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4.9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7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苏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7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彧	董事会秘书	135.00	2.0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夏洪锋	工程总监	280.00	4.1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邹连梁	研发总监	200.00	2.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任毅升	研发总监	160.00	2.3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李广仁	版图部经理	160.00	2.3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郭祥浩	验证部经理	220.00	3.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尹超	销售经理	180.00	2.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宛铮	市场经理	160.00	2.3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周大锋	监事、测试部经理	260.00	3.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高云云	监事、人事主管	670.00	10.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余存存	行政主管	580.00	8.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王浩	工程师	460.00	6.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陈详详	工程师	357.00	5.3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胡盛泉	工程师	265.00	3.9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王小龙	工程师	260.00	3.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刘浩	工程师	240.00	3.5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付家喜	工程师	170.00	2.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程子翔	工程师	150.00	2.2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芮传华	工程师	120.00	1.7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李磊	工程师	100.0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彭小兵	销售总监	120.00	1.79%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梁师勇	工程师	210.00	3.14%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总计			6,697.00	100%	–	–

注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2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海问律事务所
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W19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2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职级为部门经理及以上或截至2022年底入职公司四年以上（含四年）的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龙迅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697.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陈峰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4.9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7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苏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1.7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彧	董事会秘书	135.00	2.02%